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航特装备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航特装备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已与航特装备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并在履行立项程序后成立了航特装备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组对航特装备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航特装备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3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27日至3月29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航特装备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三) 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航特装备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1名、风险管理部2名以及合规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航特装备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航特装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由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及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出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16 日，航特铸造召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328.10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防[2013]9 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制改制方案，同意航特铸造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280,959.40 元按照 1:0.3674647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荆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航特装备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经历了 1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4.30% 股权的股东陈友忠存在以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权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占比较低，且尚未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尚未生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航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运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为报告期内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70 助动车制造”和“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航空业务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0267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456,090.17 元、2,068,944,141.78 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738,785,431.39 元，每股净资产为 7.39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1.54 万元和 6,974.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2.93 万元和 6,392.79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和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下游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需求受到抑制与行业发展放缓的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轻量化为铝合金副车架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前

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中高端燃油车铝合金副车架市场。目前国内从事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企业较少，但若未来其他铝合金铸造企业进入副车架行业，从事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企业数量增加，行业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下降，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主机厂对成本的控制可能传导至上游零配件企业，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和质量管控，但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和成本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并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现阶段，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是采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因其强度高、耐腐蚀性好、工艺实现路径较好、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得到广泛应用，成为目前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式。未来，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汽车轻量化势必会迎来更具竞争力的新技术，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导致产品不能适应整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航空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与服务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践，公司拥有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行业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工艺优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等环节造成不利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铝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

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7% 和 61.62%，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中最主要的因素。铝合金锭等金属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虽然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主要客户确定了调价机制，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为满足铝合金副车架业务的市场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铝合金副车架项目投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或市场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提升产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75.46%，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0，流动比率下降。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主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尽管从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但若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3%、13.14%，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尚未得到释放，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7.05%、4.18%，毛利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出现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成本控制不能覆盖产品降价幅度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01.88 万元、36,603.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3,620.77 万元、3,378.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的存货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62.97 万元和 66,85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 和 32.3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9.29% 和 36.95%。虽然公司客户以国内知名新能源主机厂和摩托车整车厂企业为主，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下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659.11 万元、1,921.75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退税率下调，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将会增加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 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52% 和 19.22%，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东南亚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改变、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形，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多以美元和欧元定价和结算，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59.94 万元和-280.44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十三) 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公司针对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瑕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且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虽然公司加强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遴选，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加强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较多，工艺不尽相同，对其中电镀等需要专业资质或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模式。报告期内，外协产生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3,982.55 万元、4,902.7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6%、2.72%。外协模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瑕疵、供货不及时，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

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有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奖励惩罚等制度措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目前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均能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航特曾存在因污水排放不当被采取行政处罚和责令整改措施，珠海航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未来若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发生不当处置，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逐渐深入，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若未来环境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环境保护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提出更高要求，将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六)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已与长江保荐、嘉源律师、众华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

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长江保荐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航特装备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航特装备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航特装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752.93 万元和 6,392.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航特装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27% 和 8.95%，均不低于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特装备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航特装备净资产分别为 68,169.52 万元、73,878.54 万元，均不为负值。

航特装备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航特装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航特装备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长江保荐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开展工作底稿整理。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超。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调研、投资咨询、IPO 及再融资上市咨询及底稿整理等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在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和项目咨询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经验。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信息检索、IPO 和再融资上市咨询及文件制作等相关服务，在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和项目咨询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经验。

3、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公司聘请了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对其合并范围内的 1 家位于印度境内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系印度境内具备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4、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挂牌涉及的外文合同等提供翻译服务。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恩培。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航特装备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航特装备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航特装备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同意推荐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